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期及辦理事項表

序號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1	107.9.1(六)	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		
2	107.9.13(四)起 107.9.28(五)止	職種類別增刪建議調查		
3	107.9.14(五)	招生意願調查		各校表達參與入學管道招生意願
4	107.10.9(二)	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規定、工作日程及簡章編輯方式		各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草擬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
5	107.10.16(二)	開放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暨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6	107.10.17(三)	技術會議		
7	107.10.18(四)10:00 起 107.10.26(五)17:00 止	開放招生名額分配系統		各校分配系科(組)、學程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8	107.10.18(四)10:00 起 107.10.31(三)17:00 止	彙整各委員學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各校系科(組)、學程提出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並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彙整(第 1 次簡章編訂)
9	107.10.18(四)起 107.11.6(二)止	調查高中職簡章購買數量	調查考生購買簡章數量	
10	107.11.1(四)起 107.11.6(二)止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及甄選辦法草案		各校系科(組)、學程確認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等簡章資料
11	107.11.7(三)	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招生簡章(草案)		
12	107.11.8(四)起 107.11.16(五)止	彙整招生簡章		委員學校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修正(第 2 次簡章校稿)
13	107.11.22(四)前	檢核名額、招生簡章及甄選辦法，準備進行公告程序		
14	107.12.12(三)	1.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2.寄送簡章至各委員學校及高中職學校 3.網路公告並開放網路個人訂購簡章	轉發簡章給考生	各校於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
15	107.12.13(四)起 107.12.25(二)17:00 止		考生報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統一入學測驗	

序號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16	107.12.14(五)起 107.12.25(二)止	舉辦北、中、南、東四區 甄選作業流程說明會	高中職學校相關承辦 人員與教職員參加宣 導說明會	
17	108.3.28(四)至 108.4.15(一)	舉辦北、中、南、東四區 甄選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及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統操 作說明會	高中職學校相關承辦 人員與教職員參加宣 導說明會	
18	108.4.24(三)10:00 起 108.5.8(三)17: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學校辦理應 屆畢業生集體報名 事項 2. 高中職學校上傳考 生歷年成績單(PDF 檔) 3. 高中職學校寄送原 住民、弱勢身分(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身分)證明文件及 專門學程學分數證 明文件至本委員會 4. 非應屆畢業(含青年 就業儲蓄帳戶)考生 上網輸入基本資料 並寄送報考資格證 明文件至本委員會 	
19	108.5.4(六)起 108.5.5(日)止		考生參加技專校院入 學測驗中心舉辦統一 入學測驗	
20	108.5.9(四)10:00 起 108.5.16(四)17:00 止	協助考生在校學業成績 證明確認及疑義狀態處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學校協助辦 理考生在校學業成 績證明確認及疑義 狀態處理 2. 考生確認在校學業 成績證明 	
21	108.5.9(四)起 108.5.21(二)止	進行考生報考資格、原住 民身分、弱勢身分(低收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及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分 數審查	第一階段集體報名資 料預先調查	
22	108.5.15(三)	甄選入學第2階段甄選系 統及技優甄審系統操作 說明會		各校業務承辦人員參 加系統操作說明會

序號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23	108.5.22(三)10:00	1.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應屆畢業生原住民身分、弱勢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分數不符考生名冊 2.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非應屆畢業(含青年就業儲蓄帳戶)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名單	1.高中職學校通知報名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考生 2.非應屆畢業(含青年就業儲蓄帳戶)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審查結果	
24	108.5.23(四)12:00 前	辦理考生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複查	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之考生向本委員會複查 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25	108.5.23(四)15:00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寄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6	108.5.24(五)10:00 起 108.5.30(四)17:00 止	受理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繳費	1.考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辦理第1階段報名、繳費及繳交考生報名表 2.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繳費並彙整考生報名文件寄送本委員會 3.就讀學校於108年5月31日前完成繳費	
27	108.5.24(五)10:00 起 108.5.31(五)17:00 止	受理個別報名考生向本委員會辦理報名繳費及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1.個別報名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辦理報名繳費並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2.考生於108年5月30日前完成繳費	
28	108.5.31(五)17:00 前	受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複查並獲成績更正之考生，申請調整第一階段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辦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複查並獲成績更正之考生，申請調整第一階段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29	108.6.1(六)起 108.6.4(二)止	本會進行第1階段統測成績篩選作業		
30	108.6.4(二)14:00	第1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放榜會議		

序號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31	108.6.5(三)10:00	1.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及提供查詢甄選入學第1階段篩選結果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四技二專學校、高中職學校及考生下載篩選結果	下載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名單	下載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名單
32	108.6.6(四)12:00 前	受理甄選考生第1階段篩選成績複查	甄選考生向本委員會申請第1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33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8.6.5(三)10:00 起 108.6.13(四)20:00 止	1.提供甄選學校下載第二階段報名考生名單 2.第二階段報名資料(含備審資料)上傳(或寄送)進度管理 ※108.6.7(星期五)端午節(連假3天)	1.考生至本委員會系統辦理第2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網路上傳) 2.考生自行繳交甄試費及上傳各項目備審資料 3.網路查詢考生上傳狀態通知考生完成	1.自訂截止日隔日10:00起下載第二階段報名考生名單，考生狀態為「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 2.維持使用FTP方式交換考生上傳之電子檔案，本會於「自訂截止日」隔2日10:00起開放各校至FTP取回考生上傳之電子檔案(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
34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8.6.14(五)起 108.6.30(日)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第2階段甄選總成績查詢系統	甄選入學招生考生參加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1.各校網站公告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名單並以限時郵寄通知甄選考生 2.進行甄選考生第2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或其他形式之甄試
35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8.6.20(四)10:00 起 108.7.1(一)10:00 前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選總成績	1.各校必須於前一日17:00前向本委員會完成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登錄並確定送出考生總成績公告時間 2.各校最晚於10:00前寄發甄選入學招生總成績單

序號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36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8.6.21(五)12:00 起 108.7.2(二)12:00 前		甄選考生向所報名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總成績複查,考生以 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受理甄選總成績複查
37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8.6.24(一)10:00 起 108.7.3(三)10:00 前	開放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查詢	1.甄選考生至所報名學校網站查詢甄選結果 2.高中職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甄選結果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
38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08.6.25(二)12:00 起 108.7.4(四)12:00 前		甄選考生向所報名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結果複查,考生以 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受理正(備)取生甄選結果複查
39	108.7.3(三)10:00 起 108.7.6(六)17:00 止	受理甄選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甄選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僅受理上網登記	
40	108.7.7(日)起 108.7.9(二)止	本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41	108.7.10(三)10:00	辦理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與查詢	甄選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志願統一分發結果	以限時郵寄報到通知單
42	108.7.11(四)12:00 前	受理甄選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	甄選正(備)取生向本委員會申請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考生以 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43	108.7.15(一)17:00 前		分發錄取生向所錄取四技二專學校辦理報到	1.辦理錄取生報到手續(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確認其他招生管道錄取生是否重複報到
44	108.7.16(二)12:00 前	受理並確認各委員學校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1.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送聯合甄選委員會 2.甄選招生缺額送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45	108.7.17(三)起 108.7.23(二)止			確認甄選缺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46	108.8.9(五)	第3次委員會議		